

# 关于对《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招商证券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锐通”或“公司”）项目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按照反馈要求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 1. 合法合规

####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分别为自然人万滨，法人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详细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根据万滨出具的《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关联公司“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万滨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红十字天使紧急救援中心理事长，除前述情形，万滨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因此，万滨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经核查万滨个人简历，万滨无曾经存在因担任国家机关公务员、党政机关干部或其他因任职所限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档案、《股东声明与承诺》，公司 2 名法人股东均为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无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无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查询公司工商档案、历次相关《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访谈管理层，核查出资缴款凭证，调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设立、改制及历次增资时股东的出资均进行了验资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了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足额。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历次验资报告、工商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历次出资除了 2011 年 9 月增资是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外，其余均为货币出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按不高于 1:1 的比例取整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净资产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出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出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

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股权结构中存在国资、外资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是否履行相应的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资、外资。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缴款凭

证等资料：

（1）设立阶段：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设立，进行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

改制阶段：公司以科恩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机构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公司进行了审计、评估、验资，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折股，构成“整体变更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有限公司阶段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制改制过程中，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缴纳税费的情形，公司也无代扣代缴义务。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历次增资的工商档案，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营业执照、入账凭证等文件发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增

资，其中三次增资为货币出资，一次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公司历次增资均已履行了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变更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等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历次的增减资等变更合法、合规。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并访谈了股权转让双方的当事人及公司管理层，公司不存在且无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声明与承诺》，并访谈了公司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公司股东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者其他争议可能纠纷情况。

（3）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

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税款缴费凭证等文件，访谈了股权转让双方的当事人及公司管理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股权转让，具体转让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过上述程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相关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的纠纷。

**(2)** 不适用，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不适用，公司子公司无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

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重要会议记录、访谈实际控制人、实地调查，万滨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万滨直接持有科恩股份 12,646,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 84.31%；通过科恩投资间接持有科恩股份 299,8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 2.00%，万滨合计控制发行人 12,946,3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86.31%。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万滨一直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万滨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执行，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万滨，且实际控制人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万滨持有公司 86.31%的股权，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依据充分合法；万滨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股份，并且一直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

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部分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进行了披露。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万滨，经核查万滨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滨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滨出具了《声明》，声明：“二、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

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公司董事为万滨、杨振发、宋强、贾会平、兰天，监事为赵昕阳、杜小卫、范新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万滨、副总经理贾会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宋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通过查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约定的忠实及勤勉义务，不存在如下情形：

①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②挪用公司资金；

③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⑥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⑦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⑧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受到刑事处罚；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章程约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核查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重要会议决议、员工劳动合同、查阅了公司关联方公司

公示信息、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核查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为万滨、杨振发、宋强、贾会平、兰天，监事为赵昕阳、杜小卫、范新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万滨、副总经理贾会平、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宋强，核心技术人员为万滨、杨振发、李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对外兼职、投资的公司中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类业务的公司。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与公司及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①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及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由公司原始取得的商标及专利，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

②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该等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

之间不存在因侵犯该等人员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管理层人员变动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有所增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结果。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变化，但都是公司提升管理水平、优化治理机制的结果，是为了公司更好经营发展，健全管理机制，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以工程服务的模式提供无线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主办券商对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及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的核查主要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产品和服务、访谈管理层、查阅公司产品及服务介绍材料、招投标文件及合同、业务资质许可证书等文件进行。

公司专注于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业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应急无线通信、无线物联网、北斗卫星应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为：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00228071286；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代码为 77684670-8；公司已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 00113Q27427R2S/3700，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了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机械产品、新型金属材料、工业自动化产品、视频监控、机器人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和技术服

务；网络布线。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相关资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等均在有效期内，没有发现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影响。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回复：

经查询《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回复：

公司经营范围为通信产品、机械产品、新型金属材料、工业自动化产品、视频监控、机器人的设计、开发、销售及相关设备维修、维护和技术服务；网络布线。

经公司说明及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流程进行现场考察，公司运营期废水主

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由物业公司统一处理，物业公司收取物业费；公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和固体废弃物。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以及公司对三废排放情况的说明，公司不需要履行环评批复、环评验收、“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手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未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回复：

不适用，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在环保方面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对环境产生重大污染，未因违反相关环保法规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对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的核查。

经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对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查阅公司制度文件，公司制定了《安全操作规定》，内容包括高空作业安全规程、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用电十大禁令、工程部火灾应急预案措施；并成立了应急小组和消防安全小组。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过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对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为 ISO9001:2008 标准，公司于 2008 年取得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于 2013 年再次通过资质审核，证书编

号 00113Q27427R2S/3700。

(2) 对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核查。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的规定，主办券商对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否需要备案进行了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对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运作的相关规定，青岛联宇和科恩投资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公司股东缴纳了各自认缴的股本，缴纳股本用于公司经营发展，而不是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青岛联宇和科恩投资均有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进行管理，而不是由基金管理人等机构进行管理。因此，青岛联宇和科恩投资仅为普通投资公司，而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性质公司。

经核查科恩投资和青岛联宇经营范围，并经其出具说明，科恩投资和青岛联

宇除对外投资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自行募集或者受其他机构委托管理产品的情况。因此，科恩投资和青岛联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科恩投资和青岛联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不适用。

（3）核查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前述条款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经营、公司治理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股东等与机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业绩对赌、回购、反稀释、一票否决权等特殊利益安排条款。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

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 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税局市南分局、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对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调查。

公司出具了《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 也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劳动合同、《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额清册》《青岛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 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独立支付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10 日, 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 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4 月 1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经微机查询青岛市行政执法平台的电子档案资料，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9 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15 年 3 月 16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出具《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行政处罚记录。”

2015 年 3 月 16 日，青岛市市南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公司“自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3 日期间无欠税记录。”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食品安全和海关，不适用。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适用。

## **2.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与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以及“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部分对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进行了披露。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回复：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已经建立了研发中心，研发技术力量雄厚，研发人员稳定，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

#### 2.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人员 7 名，硕士以上学位的 2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 22.58%；司龄超过 2 年的有 3 人，占研发人员的 42.86%。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部分披露。

#### 4.研发项目与成果

多年来，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自主研发的项目：便携式数字应急系统、前方指挥系统、TRBOSTAR移动指挥系统、短波远程遥控系统、3G单兵视频传输系统、便携式应急通信基站和指挥调度系统、超短波数字链路机、船舶信息综合管理系统、远洋渔业短波通信系统、多媒体软交换综合指挥调度系统、蓝牙室内定位系统、四重森林火灾实时探测与自动报警系统、短波电台集群系统、无线船联网系统、森林火险信息采集和监测系统，并取得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 5.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研发费用            | 1,380,032.81  | 780,217.67   |
| 营业收入            | 22,929,588.39 | 8,023,326.48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02%         | 9.72%        |

公司2013年、2014年研发费用分别为780,217.67元和1,380,032.81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72%和6.02%。

（3）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均在公司名下。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部分披露。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

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况。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公司已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一直重视研发

投入和研发队伍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根据对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研发情况的核查，公司未来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风险。

## 2.2 业务情况

###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专注于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业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应急无线通信、无线物联网、北斗卫星应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以工程服务的模式提供无线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工程的需要配套销售来自外部供应商的产品和自主研发产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与产品”之“（一）主营业务、（二）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按照业务及产品的分类进行披露。

（2）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复核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核查方式认为，公司上述关于业务的描述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

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公司专注于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网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摩托罗拉的战略合作，依托摩托罗拉的中继台、对讲机等终端设备，配套自行研发的 SmartDMR 数字超短波集群应用技术、TRBOSTAR 系列数字无线应急通信系统、数字无线通信调度系统以及分布式数字短波集群通信系统实现完整的专网无线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对应急通信和调度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应急救援、林业防火、海事渔业、公安武警、机场边防等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公司所提供专网无线通信方案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作为青岛市数字无线通信专家工作站，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截至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复审通过，2012 年被评为双软企业，同时也是青岛市第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物联网企业。公司 SmartDMR 智能化超短波数字常规系统+TRBOSTAR 应急通信系统，具备不同行业标准融合与产业化实施优势，不过分追求系统的技术先进性，更关注用户体验与系统整体的性价比，已在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过程中得到充分验证。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通过一对一的顾问型销售，销售人员直接与各行业的业主单位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解决安全可靠问题，解决国外同类设备采购与系统方案的实施成本高昂问题。通过协助各级政府，制定申报省市区域的专网通信标准与细分行业标准，共同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实施。同时熟练使用专家咨询式的高端业务推广方式，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专业培训教育，迅速开发增量客户，降低增量客户的市场开拓成本，摒弃单纯卖终端的单一模式，确保其对公司的高度依赖与长期用户粘性。

上述关于商业模式的描述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

公司商业模式”中披露。

(2)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公司主要管理层、复核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核查方式认为，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其所处行业的特点及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公司凭借其良好的技术研发能力、优质的业务服务、高水平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为客户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网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及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上述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及履行情况，披露内容包括了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间、合同履行情况等。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披露的合同总体上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通过实地查看、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书、相关合同及发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到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无线通信系统整体方案，没有大型生产设备，目前，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器具及家具、电子设备，上述固定资产购货合同及发票手续齐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有专利技术、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2 项，正在申请并获得申请受理的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注册域名 1 项，上述无形资产证明齐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100114490847 号《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所购奥迪 A8 机动车作为抵押担保，担保主债权为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抵押权人）根据担保贷款合同发放的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目前履约正常，抵押物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的部分资产的登记权利人仍为科恩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权利人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由科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上述主要资产权属清晰，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资产独立性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性”部分披露。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1) 对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以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的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由公司原始取得的商标及专利，该等商标及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 对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使用的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

(3)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法律文件，并访谈公司管理层，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4)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及其合法合规性。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主要无形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以及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因此，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 员工情况”中披露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

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活动主要是工程项目、研发、销售、管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工程部人员占比 25.81%，其次是研发部人员和营销部人员，占比均为 22.58%，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相符，能够满足公司项目、研发和销售需要，符合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工程部人员占总人数的 25.81%，为公司人数最多的岗位。其中大专以上占比 87.5%，略低于公司 93.55%的平均水平；工程部人员中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 50%，与公司 51.61%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工程部人员中司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50%，与公司 51.61%的平均水平基本持平。公司的工程项目对技术要求高，因此人员整体学历较高，以年轻人居多，岗位流动性不大，符合行业的特点。

公司销售人员占总人数的 22.58%，其中大专以上占比 85.71%，低于公司 93.55%的平均水平；销售人员中 30 岁以下人员占比 71.43%，高于公司 51.61%的平均水平；销售人员中司龄 1 年以内的占比 42.86%，略低于 51.61%的平均水平。销售人员数量不多，主要因为公司是按大区域、分行业来安排销售，公司也在积极招聘市场销售人员，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公司研发人员 7 名，硕士以上学位的 2 人，研发人员占公司总员工数量的 22.58%；司龄超过 2 年的有 3 人，占研发人员的 42.86%，说明公司研发人员保持较高的稳定性，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可满足公司未来技术不断更新的需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力分析与评价表：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能力评价 |
|----|----|----|----|------|
|----|----|----|----|------|

|     |    |                       |   |                                                                                           |
|-----|----|-----------------------|---|-------------------------------------------------------------------------------------------|
| 万滨  | 硕士 |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组织与系统结构专业 | 无 | 从业经验丰富，历任工程师、工程师兼副总经理、总经理，具有较强管理能力，并且一直从事研发工作，积累了丰富研发经验和管理经验。综合判断，其研发和管理能力强，能胜任现任职务。      |
| 贾会平 | 本科 | 毕业于青岛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        | 无 | 从业经验丰富，曾任质量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经理、行政部经理、人力行政总监，有丰富的行政管理经验，目前就任公司副总经理。综合判断，其行政管理能力强，能胜任现任职务。 |
| 宋强  | 专科 | 毕业于青岛冶金矿山大学经济管理专业     | 无 | 从业经验非常丰富，从基层的会计，到中层财务主管和财务部经理，至高层的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财务经验和公司管理经验非常丰富。综合判断，其综合能力强，能胜任现任职务。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都具有相关的专业背景，在现有管理团队的经营下，公司稳步发展，各环节和关键资源得到有效管控，管理团队的能力能胜任现任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从专业知识领域形成了良好的互补关系，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能力，对公司的财务资源、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进行全面管控，高管层的互补性较好。

上述主办券商核查手段包括查阅公司花名册、实地考察、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核查后认为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 (3) 对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考察、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书、相关合同及采购发票、复核会计师审计报告等核查方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1、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 类别   | 初始金额（元）   | 累计摊销（元）  | 账面价值（元）  |
|------|-----------|----------|----------|
| 财务软件 | 10,000.00 | 2,316.68 | 7,683.32 |
| 合计   | 10,000.00 | 2,316.68 | 7,683.32 |

####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提供专业无线通信系统整体方案，没有大型生产设备，公司目前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工器具及家具、电子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占比分别为 83.48%、1.60%、14.93%。其中运输工具为公司所用一辆轿车、一辆客车、两辆货车，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空调、办公家具等，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和数码相机。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与业务、人员基本匹配，关联性较强。

(4) 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非全日制用工等用工形式。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回复：

主办券商根据：

#### (1) 行业特点

科恩锐通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应急无线通信、无线物联网、北斗卫星应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的企业。

#### (2) 产品类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提供各种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业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

#### (3) 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依赖于自主研发、设计的技术，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 2 项，正在申请并获得申请受理的商标 1 项；软件著作权 18 项。

#### （4）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是由提报部门提出采购需求，经各部门主管签批后，采购部按总经理签批的《采购申请单》进行采购，采购入厂的材料经检验确认后收货入库。公司采购环节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源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由技术研发部向采购部门提供或者指定；另一部分则是由公司采购部门进行自行选定。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评价标准及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多家对比、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司从提供的物资品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确保货源和价格的稳定，同时配有备用和辅助供应商，以降低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度。

#### （5）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进行市场开发以及客户的维护，通过一对一的顾问型销售，销售人员直接与各行业的业主单位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解决安全可靠问题，解决国外同类设备采购与系统方案的实施成本高昂问题。

#### （6）收付款政策

①收款政策：公司项目合同一般约定收款一般分三期，合同签定后预收 30%，项目验收后收 60%，质保期后收剩余 10%。

②付款政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一般采取预付账款方式进行采购，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会给予一定的账期。

#### （7）客户及供应商类型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以工程服务的模式提供无线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工程的需要配套销售来自外部供应商的产品和自主研发产品。客户主要分布在对应急通信和调度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应急救援、林业防火、海事渔业、公安武警、机场边防等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及终端设备企业，行业所需的大多数设备和元器件都可以得到充足的供应，对上游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议价能力。

(8) 主要业务合同

详见本反馈回复 2.2.3 重大业务合同部分描述。

(9)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详见 3.1 至 3.7 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财务与业务基本匹配。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回复：

(1) 公司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按产品类别、销售区域划分的收入构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列表披露收入构成。

(2) 公司的收入分为三类，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和维修服务，公司按照收入类型分别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

如是，请补充披露；(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公司属专网无线通信服务业，收入类型分为三类：系统集成、设备销售和维修服务。其中，系统集成服务分为简单系统集成和复杂系统集成，简单系统集成按照调试验收确认收入，以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调试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复杂系统集成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每个季度末或资产负债表日以财务填列的完工进度表及客户签认的项目完成情况表作为收入确认依据；设备销售以收到经客户确认的设备验收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维修服务根据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经核查公司项目验收单、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表等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 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采取的尽调程序如下：

①对公司管理层、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销售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②查阅了公司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及收入明细账，从收入明细账中选取大额的收入确认凭证，追查至发票、出库单、银行回款单；

③对报告期内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笔出库单追查至调试验收单、发票、账簿记录、销售回款记录；抽取若干笔账簿记录追查至出库单、调试验收单、发票、销售回款记录，以对收入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④查看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明细，核查大额客户款项回收的真实性；

⑤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对前五大客户进行调查；

⑥核查会计师的发函记录：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取得了调查问卷、销售合同、应收账款函证回函、银行流水及银行回款单等外部证据，取得了明细账、记账凭证、销售发票、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检查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在 2014、2013 分别为 97.34、96.4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隐瞒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真实、完整、准确。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营业成本分析”部分对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进行了披露。

（2）公司材料成本直接按项目进行归集，不需分配。在原材料采购验收合格入库后在原材料科目核算，在项目实际使用后先归集到项目开发成本，对于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季度末确认完工进度，按进度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对于简单系统集成项目，月末达到收入确认时结转成本。费用先归集到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照除复杂系统集成项目外项目的材料领用数量分配，达到收入确认时一并结转归集的成本。

（3）

| 项目内容       | 2014 年        | 2013 年       |
|------------|---------------|--------------|
| 期初原材料余额    | 3,443,168.59  | 2,334,865.28 |
| 加：本期购入材料净额 | 15,188,822.60 | 5,070,638.08 |
|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 2,332,453.42  | 3,443,168.59 |
| 减：其他原材料发出额 | 2,135,735.28  | 101,350.55   |
| 直接材料成本     | 14,163,802.50 | 3,860,984.22 |
| 加：直接人工成本   |               | 471,221.85   |

|             |               |              |
|-------------|---------------|--------------|
|             | 462,085.17    |              |
| 加：制造费用      | 908,421.75    | 389,635.17   |
| 产品生产成本      | 15,534,309.42 | 4,721,841.24 |
| 加：在产品期初余额   | 384,137.95    | 279,428.21   |
| 减：在产品期末余额   | 1,264,096.00  | 384,137.95   |
| 产成品（库存商品）成本 | 14,654,351.36 | 4,617,131.50 |
| 账面主营业务成本    | 14,654,351.36 | 4,617,131.50 |
| 差异          | -             | -            |

通过上述测算可以看出，公司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存货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对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正确采取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访谈公司研发部、工程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员，了解企业业务模式及成本核算方法，判断企业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实际生产流程和生产模式；

②核查企业的成本计算单、原材料明细表、工资表、原材料领用单、生产设备折旧计算表等，检查企业生产成本中料、工、费归集；

③查看项目调试验收单、客户签字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检查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④通过抽查部分原辅料发出计价核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通过抽查部分产成品发出计价核查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⑤复核会计师生产成本倒扎表及供应商回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通过与同行业的比较分析，未发现异常。

(3) 主办券商采取如下程序对采购及成本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供应商的选择、内部采购流程、生产流程、出入库流程及财务入账、结转成本的程序；

②取得公司合同台账，查阅所有的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

③查阅存货明细账，从中抽取部分追查至采购合同、采购发票、供应商供货清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核对采购交易是否真实、数量及金额是否一致。

④对报告期内前 5 大供应商进行了调查问卷；

⑤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

⑥取得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表，计算分析公司单位成本的构成情况，确认公司成本结转方法的合理性；

⑦复核会计师的发函记录；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取得了调查问卷、采购合同、应付账款函证、银行流水等外部凭证，访谈记录、采购明细账、采购凭证、发票、盘点表、入库单、成本构成表等内部证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及成本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 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

况”之“（五）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部分对毛利的构成明细、变动因素原因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的对比分析进行了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项目收入。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7%%、42.45%。报告期内毛利率下降 6.38%。公司业务模式与一般商品销售有所不同，公司所承接项目大部分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采购报价本身浮动较大，因此项目价款差异化较大，即使同类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也会因为竞争激烈而导致项目报价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的波动。公司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稳定，成本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影响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是项目中标价格的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属于合理范围。

（2）主办券商通过采取了以下程序对营业成本的归集和期间费用的划分进行核查：

①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成本核算方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依据等问题进行了解；

②取得公司的成本计算表和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复核；

③对报告期内大额期间费用抽查凭证，追查至发票、付款单据等；

④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复核会计师编制的成本到轧表。

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人员、查阅公司成本结转明细表了解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计算分析比较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和计入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通过上述程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费用的配比关系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对期间费用明细及波动合理性的分析说明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主办券商审核了相关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发生的原始凭证等,并执行了各报告期末的截止性测试程序。经核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合同保证金及关联方、股东借款等;应付账款核算的是企业的应该支付的货款;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的是应付中介费及员工个人垫付费用等款项。未见相关往来款科目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

公司在确认期间费用时,遵循权责发生制,凡是属于当期应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支付,都作为当期费用计入损益;同时,在期间费用时,严格界定费用支出的性质,是收益性支出还是资本性支出,如为收益性支出,则予以费用化,并按实际收益期间进行分摊,经我们核查,企业费用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公司上述资产负债表科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主办券商核查了长期资产相关科目发生的原始依据，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工器具及家具、电子设备，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无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3)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记录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额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披露：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减少 401.33 万元，减少 63.65%，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回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局项目货款 345.43 万元。……”

(2)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情况”之“(二) 应收账款”披露：

“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方案的提供，复杂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个别项目周期超过 1 年，针对此类项目公司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导致应

收账款账龄超过 1 年，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部门，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较小。”

(3)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之“(二) 应收账款”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账龄超过 5 年，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80,500.00 元，同时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山东公安边防总队海警支队欠款 359,163.50 予以核销。

(4) 公司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计提方式，账龄分析法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 至 2 年 | 10       | 10        |
| 2 至 3 年 | 30       | 3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帝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料，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要求。

####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按照公司销售合同的规定，公司项目一般按照合同签订、项目验收、项目质保期等三个阶段分别收取合同总额的 30%、60%、10%款项，截至此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部分项目仍未完工，未取得相关的验收报告，按照合同规定，未达到款项支付时点，因此无较大期后回款情形。总体来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周转率较高，不存在重大回款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

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按照国家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应收账款划分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不重大按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分别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可能存在的资产减值迹象或影响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风险因素,分类确认应当计提的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查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回款并抽查银行流水单等程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不存在期后大额冲减坏账准备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及公司业务特点相符,计提坏账政策谨慎,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回复:

(1)存货波动及构成分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主要资产”之“(五)存货”中进行披露。

(2)公司对存货已经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对于存货入库、出库的审批管理以及每月末对存货进行盘点。

(3)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以销定产, 公司的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 公司中标后依据合同规定进行施工, 采购部根据工程部的物料需求进行采购, 公司采购除常用的备料及通用材料外, 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都针对特定项目做专项采购。公司存货项目分原材料、项目开发成本、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按常规出入库流程核算入库成本、出库成本, 项目开发成本是在执行的项目在期末未确认收入的情况下发生的成本, 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和制造费, 发出商品核算当期发货未确认收入存货成本。公司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不适用,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包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 (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 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 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 (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 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 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盘点,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一起执行了监盘程序, 对原材料进行盘点, 盘点比例为 100%, 监盘比例 100%。主办券商从存货明细表中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 与盘点记录的数量核对。从盘点记录中抽取有代表性的样本, 与存货明细表的数量核对。通过实地盘点、账账核对、账实核对, 检查入库单据、出库单据确认其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在上述监盘及抽盘过程中, 未发现账实不符之情形。

(2) 经核查,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及项目施工进度采购原材料, 公司采购除常用的备料及通用材料外, 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都针对特定项目做专项采购。在原材料盘点过程中, 并未发现损毁及报废情形。公司存货账龄较短, 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存货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比较合理。

(3) 针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执行的核查程序:

①针对公司存货的原材料进行了实地盘点。查阅存货明细账,核对了存货名称数量,结合收、发、存进行了计价测试。

②针对发出商品,检查了销售合同、出库单、期后确认收入相关的收货单、发票、收款凭证,并对客户进行了调查问卷,与相应项目的预收账款进行了核对。

③针对项目开发成本,检查了相关的项目备料单、原材料领用单和相对应的原材料出库单,重新核对了成本计算表。

在核查成本的归集核算过程中,检查了项目成本明细账,检查并比对了项目施工进度表、领料单、人工费用分配表、制造费用分配表及生产成本汇总表,测试了原材料的发出计价,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成本归集是符合匹配原则的,且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1)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强,公司的经营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的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99万元、

163.99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预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款 510.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保持正向增长，说明公司经营收益质量较高，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由此产生的财务风险较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部分公司财务”之“八、财务指标分析”之“（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中披露。

（2）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别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具体金额见下表：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6,591,877.92 | 8,627,431.1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5,555,659.87 | 3,943,804.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56,433.17  | 16,350.09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  | -            |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6,591,877.92 元、8,627,431.10 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29,588.39 元、8,023,326.48 元，2014 年现金流入高于营业收入，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新疆林业项目预收项目款 510.56 万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

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555,659.87 元、3,943,804.82 元，主要为公司 2014 年中标项目合同金额较大，项目上用料增大，购买支付的现金增大。

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收到的现金。

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车辆发生的现金支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复核会计师的审计报告，针对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的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附注的勾稽关系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

（1）针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及税金、应收账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预收账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等进行确认；

（2）针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通过核对营业成本、存货的增加（期末一期初）、预付材料款的增加（期末一期初）、应付材料款的减少（期初一期末）、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本期购买材料产生的进项税额等非购入增加存货、施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折旧费、当期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减少的应付账款等进行确认；

（3）针对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查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的发生额中的现金收付情况，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现金收支情况，检查政府补贴的收到情况进行确认；

（4）针对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通过核对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扣除折旧摊销、税费、工薪性质的项目、营业外支出中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损失、财务费用中的银行手续费、其他应收款分析列示项目、其他应付款分析列示项目进行确认；

（5）针对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股本贷方发生额、股本溢价贷方发生额等进行确认；

（6）针对取得借款、偿还债务所收到的现金：通过核对短期借款借贷方发生额及其他应收应付款中属于借款性质的金额后进行确认。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真实反映了企业的货币资金收支情况，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

## **4.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

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回复：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基本能做到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完整，且公司的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目前使用金蝶财务软件，所有的财务核算都在该系统中完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设有财务负责人1人，会计1人、出纳1人、仓管1人，财务人员均为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财务负责人拥有近22年的会计从业经历，公司的财务人员完全可以满足公司对于财务核算的需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销售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通过一对一的顾问型销售，销售人员直接与各行业的业主单位进行洽谈，了解客户需求。客户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资金审批下达之后，客户设计初步方案并经专家论证通过之后制作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布之后，公司进行报名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缴纳，缴纳保证金后公司市场部项目小组制作投标文件，经讨论通过

并报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进行投标，中标后同使用单位协商洽谈合同，销售合同必须通过评审后方可签订，进行合同评审的人员依次为项目小组、营销部经理、各部门经理及总经理。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财务部中又分设出纳、成本会计、仓储，保证了销售订单、收款与发货职能的分离；赊销由总经理根据客户的资信度来进行审批，开票由会计负责，收款由出纳完成，可以保证适当的职责分离；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由营销部、研发部、工程部、财务部、采购部、管理部及总经理共同完成，不存在职责兼容的情况；另外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记账也做到了职责分离。

公司制定了合同评审制度，在销货发生之前，包括销售价格、销售条件、运送方式、运费的承担以及技术要求、付款方式、交货期等都必须经过各部门的审批，总经理批准销售合同的签署，如果未得到总经理审批，则该订单不予采购。

公司所有与销售相关的内部凭证包括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单等必须核对一致。每月末公司成本会计将应收账款总账和明细帐核对一致，并提报财务经理，由销售人员进行和客户的对账催收。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财务经理及财务人员、销售人员、总经理了解公司销售流程及收款流程；检查项目合同签订的审批流程，查阅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银行收款回单等原始凭证并进行穿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 **②采购与付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工程部、研发部根据项目所需的采购量将《物料请购单》提交仓库管理员，根据仓库管理员核实的公司现有库存确定采购额，采购部提交《采购申请单》进行审批，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审批签署后进行采购，采购入厂的材料经检验确认后收货入库。

公司采购环节选定的合格供应商源自两个方面：一部分是由研发部向采购部提供或者指定；另一部分则是由公司采购部进行自行选定。公司制定了合格供方评价标准及合格供方管理制度。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多家对比、优胜劣汰的原则，公司从提供的物资品质、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筛选。

公司的采购必须得到适当的审批才可以进行，审批人员为各部门主管及总经理，由采购部统一对外采购。

付款凭证后面必须有经过审批的采购申请、材料入库单以及发票，会计负责将发票明细与采购申请和入库单核对一致，具体付款由出纳完成。

主办券商访谈了财务经理、采购部经理、总经理等管理人员及业务人员，了解采购流程及付款流程，以付款凭证为起点，获取了采购申请单、采购发票、验收单、入库单、付款通知书等原始凭证，并进行了穿行测试，通过以上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 **③公司生产与存货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主要业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工程部、研发部根据项目所需的采购量结合公司现有库存确定采购额，采购货物经研发部根据研发设计进行升级后由工程部到现场施工。所有的出库单保证连续编号，所有的领料已经过审批。所有的生产成本归集必须有支持性文件，所有文件由会计进行保管，每月末由财务经理进行复核。同时每个季度末由仓库管理员进行存货盘点，同时财务人员进行监查，如果有盘点差异需要找明原因并及时调整。

主办券商获取了原材料领用申请单、原材料出库单、完工进度表、验收报告等原始凭证，检查相关单据是否有仓管员、财务经理、工程部经理、总经理的签字。

经访谈财务经理、总经理及查阅相关单据及进行穿行测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与存货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 **④公司筹资与投资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及筹资方案时，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及筹资决策的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及筹资方案并进行可行性分析，提出投资立项申请，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后，才可以进行对外

投资或筹资活动。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借款申请单、借款合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检查相关单据是否有财务经理、总经理等的签字。获取了被投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出资证明书等凭证。

经财务经理、总经理及查阅相关单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筹资与投资循环的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 **⑤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的主要业务活动：**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明确各岗位人员职权及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公司的现金管理按照账款分开的原则，由专职出纳人员负责。出纳与会计岗位不能由同一人兼任，出纳也不得兼管现金凭证的填制及稽核工作。公司银行账户由财务部负责，日常管理也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

公司付款的时候由申请人填制付款申请单，通过申请人部门经理、财务经理审核后，由总经理签字确认审批。审批通过以后由出纳安排付款，会计进行复核。

公司对于库存现金加强管理，出纳每天清点库存现金，登记现金日记账，做到按日清理、按月结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支付现金后，出纳要在付款凭证上加盖现金付讫章。

公司职员因工作需要借用现金时，需填写借款单，注明借用现金的用途和金额，经部门经理批准后，提报财务经理审批，由总经理确认签署方可支取。借款人应及时清理借款，公司视业务需要制定还款期限及措施。

公司的现金收入，应及时足额送存银行，不得坐支。

每月末由出纳进行现金盘点，由财务经理进行监盘。另外每月末取得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核对一致，如果有差异则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银行余额调节表由财务经理复核。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及总经理，获取了现金盘点表、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原始凭证，检查相关单据是否有出纳员、财务经理的签字，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

## （2）主办券商在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主要问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严，《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也没有特别的规定，关联交易决策主要是管理层直接作出，亦未形成有关决议文件。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不健全问题、会计核算较为规范，不影响对财务报表的整体影响。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税项”之“八、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税收优惠”部分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

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结合采购、销售环节测试抽查增值税发票，检查发票要素，查阅应交税费明细账并抽取大额明细检查至缴税凭证；重新测算报告期相关税费并与实际缴纳情况进行对比。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等行为，公司纳税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市南分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市南分局分别出具了公司合法纳税证明。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回复：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部分对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修改并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财务指

标分析”部分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并对相关指标的波动进行了分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

##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部分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回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性，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形。

## 6.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回复：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公司专注于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网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摩托罗拉的战略合作，依托摩托罗拉的中继台、对讲机等终端设备，配套自行研发的 SmartDMR 数字超短波集群应用技术、TRBOSTAR 系列数字无线应急通信系统、数字无线通信调度系统以及分布式数字短波集群通信系统实现完整的专网无线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对应急通信和调度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应急救援、林业防火、海事渔业、公安武警、机场边防等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中心和研发团队，公司所提供专网无线通信方案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作为青岛市数字无线通信专家工作站，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截至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复审通过，2012 年被评为双软企业，同时也是青岛市第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物联网企业。公司 SmartDMR 智能化超短波数字常规系统+TRBOSTAR 应急通信系统，具备不同行业标准融合与产业化实施优势，不过分

追求系统的技术先进性，更关注用户体验与系统整体的性价比，已在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过程中得到充分验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4年、2013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29,588.39元、8,023,326.48元，营业利润分别为4,888,173.55元、467,295.57元，净利润分别为3,942,829.67元、620,165.58元。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从公司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分析，公司拥有发展的利好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未来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从以下多个方面阐述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的行业定位聚焦于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公司专注于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网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应急无线通信、无线物联网、北斗卫星应用等产品的设计、开发、集成、销售和服务，客户主要分布在对应急通信和调度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应急救援、林业防火、海事渔业、公安武警、机场边防等公共部门与行业用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在“数字长江”、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重大网络工程建设的支持下，专网通信行业保持了快速地增长。随着“两化融合”的深入进行，专网通信行业的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到 2015 年无线通信设备市场规模预计达到 85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加之专网通信服务业的不低于 25% 的高速发展，2013-2017 年，保守估计我国专网通信行业将保持在 18% 以上的速度增长，2017 年可达 169.7 亿元。

(2) 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是以工程服务的模式提供无线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工程的需要配套销售来自外部供应商的产品和自主研发产品。公司的主要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项目收入。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07%、42.45%，报告期内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同下游用户建立起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解决安全可靠问题，解决国外同类设备采购与系统方案的实施成本高昂问题。通过协助各级政府，制定申报省市区域的专网通信标准与细分行业标准，共同推动行业技术发展产业化实施。同时熟练使用专家咨询式的高端业务推广方式，同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开展专业培训教育，迅速开发增量客户，降低增量客户的市场开拓成本，摒弃单纯卖终端的单一模式，确保其对公司的高度依赖与长期用户粘性。

(3) 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部门，研发人员专业技术涵盖无线电、计算机、软件、电子、通信、机械、光纤通信等多种领域，能够完成公司的自主研发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通过高新复审，2014 年公司被评为双软企业，同时也是青岛市第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物联网企业。公司 SmartDMR 智能化超短波数字常规系统+TRBOSTAR 应急通信系统，具备不同行业标准融合与产业化实施优势，不过分追求系统的技术先进性，更关注用户体验与系统整体的性价比，已在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过程中得到充分验证。

(4)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合理保证经营效率效果、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

(5)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3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29,588.39 元、8,023,326.48 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888,173.55 元、467,295.57 元，净利润分别为 3,942,829.67 元、620,165.58 元，公司的盈利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699,942.831 元、1,639,861.320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公司现金流控制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问题。

(7) 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产品开发计划、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8)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筹资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其借款明细如下：

表：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保证借款 | 1,500,000.00     | -                |
| 合计   | 1,500,000.00     | -                |

公司在银行记录良好，无不良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有较好的发展潜力。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

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程序核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通过调查问卷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与其他人共同控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关系；

（2）通过调查问卷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密切关系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职情况；

（3）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组织结构图、重要会议记录识别企业的关联方；

（4）通过查看和分析公司凭证、账簿、相关合同识别可能存在关联方关系的企业。

（5）审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方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的界定，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中进行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交易记录，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等，对关联交易具体内容、性质进行了分析。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的关联交易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

①必要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经常性关联交易，仅房屋租赁、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租赁、关联方担保均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担保为青岛银行向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借款的前提条件，出于对公司此笔借款的全力支持，实际控制人万滨先生利用自身所持有房产（房产证号：2014030700000070 号）作为抵押物，同借款银行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抵押担保期间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止。截至申报基准日，公司向股东拆出的借款已全部收回。

②公允性：公司关联方租赁所支付租金相比同地段同类型房屋价格公允；关联方担保所担保的短期借款利率在利率基准上浮 20%，执行年利率 7.2%。借款

的利率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③未来是否持续：未来随着公司的发展，将择机购置新办公场所，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经营需要，房屋租赁在可预计的未来不具有可持续性；关联方担保行为将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期间持续存在。如公司提前偿还此笔贷款，则该笔担保行为将自动解除；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严禁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中进行披露“关联方租赁涉及房屋租赁面积为 361.20 平方米...公司与关联方房租交易是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已全额还清所借款项.....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回复：

主办券商采取如下方式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了解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2）查阅关联方交易的合同，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了解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3）抽取关联交易凭证，查看发票、银行回款单，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

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公司重要会议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发现，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决策主要是由管理层直接作出，也未形成相关决议文件。

虽然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存在一定瑕疵，但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是积极有效的，有限公司时期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挂牌形成实质障碍。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披露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2) 主办券商参与了公司创立大会、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纪要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公司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在平

等、自愿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和条件，以合同方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承诺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公司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成立时间较短，在此期间内，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中披露。

经核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万滨和申婕之间发生过资金拆借，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滨及公司关联方申婕（万滨妻子）占用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迅速采取措施，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万滨和申婕已全额还清所借款项，综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2）对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重要会议记录，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一届一次董事会上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和《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的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披露。

(2)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的核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滨控制的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相关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承诺函、声明等文件，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滨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为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相同之处。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合理性发表意见。

公司股东青岛科恩锐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青岛联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部分披露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 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对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的核查。

财务独立性：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业务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等方法，调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核查公司财务独立性。

机构独立性：通过实地调查、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关于设立相关机构的记录、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了解公司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人员独立性：通过查阅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公司工资明细表、公司福利费缴纳凭证、与管理层交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问卷调查等方法，调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报酬、兼职及其他情况，调查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完全独立管理。

业务独立性调查：通过查阅公司组织结构文件，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公司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相关制度考察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分析公司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通过计算公司的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判断公司业务独立性。

资产独立性调查：通过查阅相关购货合同及发票，确定公司固定产权属情况；通过查阅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了解公司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关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判断公司资产独立性。

通过上述调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

规范，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对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核查。

通过对公司重大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对公司对外依赖性进行核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1%、95.00%，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很高；公司已在重大事项中进行了风险提示。公司客户集中程度较高与所处行业特性有一定关系，公司目前与重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采取积极措施加大新市场开发力度，上述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

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回复：

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披露。

“（六）我公司同意推荐科恩股份的理由

1、公司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规定的基本要求。

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网通信行业，从行业来看，日益严峻的国家安全问题与突发事件，加之常规公共通信难以保障应急通信需求，决定专网无线通信的不可替代性和长期刚性强劲需求，专网无线通信行业享受国家长期政策支持。我国专网通信市场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市场规模还整体偏小，不足美国市场规模的十分之一，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在“数字长江”、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重大网络工程建设的支持下，专网通信行业保持了快速地增长。公司优势主要体现在技术研发实力、研发团队建设以及对市场的培育能力上，公司致力于成为中国无线通信行业的领军企业。

通过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规模及公司自身竞争优势分析，我认为科恩锐通股份拥有发展的利好政策和广阔的市场空间，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较强，未来进一步成长可期，可作为优质项目储备，进行培育和督导。

鉴于科恩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及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科恩股份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

发展的行业、业务的核查；

根据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规定，公司业务属于鼓励类。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加强应急通信的技术手段和能力建设，推进全国通信网络运行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升级应急指挥调度系统，完善 VSAT 等应急通信专网，支持安全可靠的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建设。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储备，形成先进、合理、更新持续的应急通信装备储备体系，完善应急通信综合支撑体系。在网络规划建设中突出应急要求，强化传输线路多路由、重要节点互相备份等建设原则，支持企业容灾中心建设，加快部署高抗灾网络设施，强化公众通信网的优先服务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对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他政策规范。

（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常规公共通信难以保障应急通信需求，面临日益严峻的安全形势和突发事件的发生，国家对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大力支持，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林业、渔业、森林防火等公共部门也不断加强专网通信建设，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十分有利于行业发展。虽然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但同时也面临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工信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进入电信业的实施意见》（2012 年）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申请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监理、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用户管线建设以及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等企业资质；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站机房、通信塔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鼓励民营电信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目前我国鼓励民营企业进入通信行业，在政策导向作用下，大量企业进入该行业，企业竞争愈加激烈，但各企业技术研发能力有较大差距，长期看来，对于拥有较高技术研发实力的科恩锐通是具有积极影响的。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从公司所处的专网通信细分行业来看，专网通信行业是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所涉及的信息产业的细分行业，享受国家财政、税收等方面的鼓励和扶持。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强调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提出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着重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和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拓展电子信息产品应用和产业发展空间。因此，专网通信行业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细分行业，将面临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有较为清晰的认知和定位，公司专注于提供应急通信、数字集群移动通信等专网无线通信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与摩托罗拉的战略合作，依托摩托罗拉的中继台、对讲机等终端设备，配套自行研发的 SmartDMR 数字超短波集群应用技术、TRBOSTAR 系列数字无线应急通信系统、数字无线通信调度系统以及分布式数字短波集群通信系统实现完整的专网无线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公司所提供专网无线通信方案主要技术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作为青岛市数字无线通信专家工作站，公司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截至目前已拥有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8 项，2011 年，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复审通过，2012 年被评为双软企业，同时也是青岛市第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物联网企业。公司 SmartDMR 智能化超短波数字常规系统+TRBOSTAR 应急通信系统，具备不同行业标准融合与产业化实施优势，不过分追求系统的技术先进性，更关注用户体验与系统整体的性价比，已在公司相关项目运营过程中得到充分验证。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公司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在细分行业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和潜在的消费者，公司未来发展可期。

####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请公司按主办券商督察报告的格式修改并披露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单位为万元，资产类在前，损益类在后。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开说明书中财务简表异常变化分析及披露，尤其是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等每股数据数据指标计算方法的说明，波动的解释。

回复：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部分对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进行了修改并披露，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财务指标分析”部分对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与获取现金流能力进行了分析，并对相关指标的波动进行了分析。

具体内容如下：

####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2,868.48    | 1,463.88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667.21    | 972.9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667.21    | 972.93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3        | 0.8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23        | 0.8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1.88%      | 33.54%      |
| 流动比率（倍）              | 2.37        | 2.88        |

|                               |          |        |
|-------------------------------|----------|--------|
| 速动比率（倍）                       | 1.92     | 2.06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2,292.96 | 802.33 |
| 净利润（万元）                       | 394.28   | 62.02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94.28   | 62.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13.76   | 48.1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413.76   | 48.11  |
| 毛利率（%）                        | 36.07    | 42.45  |
| 净资产收益率（%）                     | 22.26    | 6.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33.46    | 4.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0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05   |
|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5.33     | 1.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18     | 1.3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569.99   | 163.9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2     | 0.14   |

注：计算上述指标时，有限公司期间以实收资本模拟股本进行计算。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9）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八、财务指标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资产负债率   | 41.88%  | 33.54%  |
| 流动比率(倍) | 2.37    | 2.88    |
| 速动比率(倍) | 1.92    | 2.06    |

公司2014年、2013年资产负债率分别是41.88%、33.54%，资产负债率较低，

说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为2.37、2.88，速动比率为1.92、2.0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日常经营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向银行借贷短期资金，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略有降低。

## （二）营运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5.33    | 1.56    |
| 存货周转率(次)   | 3.18    | 1.35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导致销售收入的增加，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比2013年增加1490.63万元，2014年公司新签订山东林业森林防火项目当期确认收入1443.80万元，款项全部于当期收回，2014年收回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林业局项目货款345.43万元，导致2014年应收账款比2013年减少，上述两方面综合因素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幅较大。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因为2014年销售成本的大幅增加，而期末存货余额没有同比例的增加。

## （三）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22,929,588.39 | 8,023,326.48 |
| 净利润（元）           | 3,942,829.67  | 620,165.58   |
| 销售毛利率            | 36.07%        | 42.45%       |
| 净资产收益率           | 29.87%        | 6.58%        |
|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31.34%        | 5.1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          | 0.05         |
| 每股净资产（元）         | 1.23          | 0.81         |

公司2014年、2013毛利率分别是36.07%、42.4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6.38%，毛利率下降主要因为项目投标价格波动加大，导致毛利率的下降。

2014年、2013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29.87%、6.58%，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提高23.29%，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

2014年、2013年每股收益分别是0.31元/股、0.05元/股，2014年每股收益比2013年增加0.26元。2014年每股收益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新签订项目实现的收入比2013年增长185.79%，虽然毛利率同期下降6.38%，收入总

额的大幅增加使净利润2014年比2013年增加332.26万元。

每股净资产2014、2013年分别是1.23元、0.81元，2014年每股净资产比2013年提高51.85%，每股净资产大幅提高主要源于两方面因素：一是2014年公司溢价增资，增加资本公积金139.98万元；二是公司2014年净利润的大幅增加，使得未分配利润增加377.56万元。

#### （四）获取现金能力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99,942.83  | 1,639,861.32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56,433.17 | -16,350.0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2,765.17  | -35,629.99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466,274.83  | 1,587,881.24 |

##### 1、经营活动

公司2014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99,942.83元、1,639,861.32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公司预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项目款510.5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均为正，公司现金流控制良好，不存在流动性问题。

##### 2、投资活动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每年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的投资活动支出为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近两年公司没有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筹资活动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22,765.17元，比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增资吸收的投资款和银行借款。

根据以上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较强，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经营状况基本相适应，公司的现金流量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

#### 4.2. 请公司结合自身及所处行业实际情况，对可能影响公司持

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各项风险应对措施，重点披露特有  
风险，对持续经营有严重不利影响的风险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中补充披露“十四、  
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部分如下：

#### “十四、公司对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的自我评估

##### （一）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6.41%、95.00%，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很高，如果主要客户情况发生重大  
变化，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地方公共部门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细分市场也呈现出  
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因此，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  
体现出较好的稳定性、持续性和一定的增长性，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的风  
险并加大了新市场的开拓力度。但如果客户未来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  
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  
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客户集中程度较  
高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客户主要为对应急通信和调度保障有特殊需求的应急  
救灾、森林防火、海事渔业等公共部门，合作保持持续稳定，对于现有重大客  
户，公司积极做好客户维护工作，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以保证公司销售  
渠道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积极拓展行业内不同领  
域用户，加强销售团队建设，扩大销售渠道，以分散客户集中程度，逐步减小  
对重大客户依赖。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6.07%、42.45%，波动幅度较大。公

公司业务与一般商品销售有所不同，公司所承接项目大部分为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采购报价本身浮动较大，因此项目价款差异化较大，即使同类项目的在招标过程中，也会因为竞争激烈而导致项目报价出现较大差异，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幅度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增强研发实力、提高业务技术以及提供优质服务来不断增强公司在整个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不断提高自身业务能力、完善相关资质，以应对高标准招标项目对供应商的招标条件，提高投标项目标准，以减小投标竞争激烈程度；同时，公司加大新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强销售团队建设，通过扩大销售渠道来在减小公司项目价款差异，降低毛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三）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专网通信领域的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和软件技术方面。因技术趋势变化导致的市场需求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新方案设计和产业化中可能存在不确定的技术障碍。因此，如果公司对技术、市场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出现偏差，提供的新方案、新技术不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就会造成公司现有的优势和竞争力下降，为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自身研发能力、开发新工艺和新产品，以更好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应对措施：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研发和工程部门的人才梯队建设，积极引进专业人才，稳步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同时加深对通信行业技术、市场需求变化的调查研究，扩大公司研发资源，力求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和变革趋势，以应对技术更新换代的挑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竞争优势体现在自有专利技术和软件技术的应用，上述技术由公司关键技术人员掌握。人才是产生技术成果的关键要素，人才流失就意味着科技成果、信息等技术的流失，技术的流失不仅是技术开发者的损失，一旦被竞争对手所掌握将对企业发展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构成巨大的

威胁。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但如果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为核心员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政策和较高的工资薪酬；针对研发人员和管理层，公司计划在未来展开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研发、市场、管理等关键岗位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将公司核心员工转变为共同成长的创业伙伴。”

上述风险已在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披露。

4.3. 公司销售主要针对地方公共部门自主招标的采购项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公司项目招标公告、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合同等招投标相关文件，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发标通知                                                                                                                                                                                                            | 中标通知                  | 项目/招标编号                      |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林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自治区护林办防火通讯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br><a href="http://www.bidchance.com/info-gonggao-8445950.html">http://www.bidchance.com/info-gonggao-8445950.html</a>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 | xjzfcg<br>(DYLY)<br>2014-002 |
| 2  | 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          | 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通信基站及中心机房设备采购项目   | 浙江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通信基站及中心机房设备采购的公开招标公告<br><a href="http://www.ccgp.gov.cn/cggg/dfbx/gkzb/201405/t20140524_3473086.shtml">http://www.ccgp.gov.cn/cggg/dfbx/gkzb/201405/t20140524_3473086.shtml</a> | 中标通知书                 | JJTZ-HW20<br>14151           |
| 3  | 山东省林业厅             | 山东省森林防火通信项目采购项目            | 山东省林业局机关森林防火通信项目招标公告<br><a href="http://www.ccgp.gov.cn/cggg/dfbx/gkzb/201311/t20131115_3131732.shtml">http://www.ccgp.gov.cn/cggg/dfbx/gkzb/201311/t20131115_3131732.shtml</a>                                 |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 SDGP2012-<br>289-1           |
| 4  | 温州市海洋与             |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短波岸台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短波岸台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 温州市行政审批与公共            | Z-GB20131<br>0280176         |

|    |                    |                        |                                                                                                                                                                            |                                   |                      |
|----|--------------------|------------------------|----------------------------------------------------------------------------------------------------------------------------------------------------------------------------|-----------------------------------|----------------------|
|    | 渔业局                | 局短波岸台网络优化改造项目          | <a href="http://www.wenzhou.gov.cn/art/2013/11/1/art_4258_287284.html">http://www.wenzhou.gov.cn/art/2013/11/1/art_4258_287284.html</a>                                    | 资源交易服务管理中心《中标通知书》                 |                      |
| 5  | 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甘肃省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甘肃省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森林防火通信系统设备采购项目<br><a href="http://www.davinfo.com/tender/2013/01/t828312.html">http://www.davinfo.com/tender/2013/01/t828312.html</a>                         | 甘肃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西招商中[2012]410号） | 0876-1202248         |
| 6  |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     |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所需通讯设备项目 | 山东省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总队电子身份识别设备招标公告<br><a href="http://www.afzhan.com/offer_news/detail/203437.html">http://www.afzhan.com/offer_news/detail/203437.html</a>                        | 山东省省级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 SDGP2013-217-2       |
| 7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移动警卫系统扩容项目合同   | 青岛国际机场集团移动警卫系统扩容项目招标公告<br><a href="http://www.jszhaobiao.com/notice-detail-31039083.html">http://www.jszhaobiao.com/notice-detail-31039083.html</a>                        | 中标通知书                             | QCZ2013-010308346    |
| 8  | 山东省林业厅             | 森林火险预警设备项目             | 山东省林业局森林火险预警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br><a href="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1839085-4.html">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1839085-4.html</a>                    |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No.SDSS-2012367-C097）   | No.SDSS-2012367-C097 |
| 9  | 青岛市地震局             | 青岛市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项目         | 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紧急救援车及专用救援设备等）（第二标段：应急通讯视频传输系统）<br><a href="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3293208-4.html">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3293208-4.html</a> | 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T-20130425-024       |
| 10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森林防火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 自治区护林防火办通讯系统建设招标公告<br><a href="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0021523-1.html">http://www.bidcenter.com.cn/newscontent-10021523-1.html</a>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             | xjzfcg（GK）2012-017   |

经核查招标公告、投标文件、招标项目要求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公司符合招标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各项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要求送达投标文件，投标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并且与招标部门签订了项目合同。

公司已书面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行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如因投标过程中存在上述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需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承担一切罚款和赔偿，不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取得业务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4.4. 请公司参照已挂牌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披露相关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按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进行修改披露。

## **5.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请主办券商质控部门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信息披露的基本信息和格式尽到审查职责。**

**2、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落实反馈意见时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详细回复、披露，进一步提高执业质量。**

**回复：**

主办券商质控部门履行了尽职审查职责，对含《公开转让说明》在内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落实反馈意见时遵循真实、准

确、完整的原则，按照反馈意见中各问题的要求详细回复、披露。

## 6.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申报文件中业务合同等签章以必须齐备，不齐备的须说明原因。

(11) 申报文件中的复印件均须经律师鉴证。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

7、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公司披露内容未涉及豁免披露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万滨： 万滨

财务负责人：

宋强： 宋强

董事会秘书：

宋强： 宋强

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6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青岛科恩锐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侯艳华： 侯艳华

项目小组成员：

侯艳华： 侯艳华 董瑞钦： 董瑞钦 王元波： 王元波

内核专员签字：

郑立伟： 郑立伟

